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龙机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龙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蒋蕴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0 号）文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蒋蕴珍、吴培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九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娃、宁卫东、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傲、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端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二十八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10,86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1 月 6 日，金龙机电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公司向蒋蕴珍发行 7,251,460 股、向吴培春发行 4,891,014 股、向成小定发行 2,870,812 股、向陈森发行 2,551,833 股、向黄炜发行 1,679,957 股、向张志辉发行 637,958 股、向韩军发行 637,958 股、向乔伟雄发行 425,305 股、

向施齐发行 318,979 股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337,969,945 股增至 675,939,890 股，公司本次向蒋蕴珍、吴培春等 9 名博一光电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 42,530,55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蒋蕴珍、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③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持续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

①为保证博一光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博一光电任职 60 个月，并承诺在博一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在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业务的、与博一光电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经营业务。

②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金龙机电支付补偿：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股份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其中，违约方本次交易取得的金龙机电股份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的 50%作为赔偿，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 50%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的 25%作为赔偿，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 25%由金龙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金龙机电其他股东所持金龙机电股份占金龙机电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金龙机电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金龙机电其他股东。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a、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金龙机电或博一光电终止劳动关系的；

b、金龙机电、博一光电或其子公司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或因身体健康原因离职的；

c、其他非因自身过失或故意导致离职的。

（3）关于已履行出资义务等的承诺

交易对方博一光电股东均已做出承诺：“一、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博一光电

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一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合法持有博一光电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三、本人持有博一光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4）盈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博一光电股东蒋蕴珍、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①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承诺博一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5,057 万元，6,171 万元和 7,272 万元。否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金龙机电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博一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增资款资金成本后的余额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博一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③利润承诺补偿

a、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若博一光电在利润补偿期满后，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数扣除增资款资金成本后的余额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博一光电三年累计净利润数的，则金龙机电应在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即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博一光电在补偿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金龙机电进行利润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累计应补偿金额=（博一光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博一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增资款累计资金成本）÷博一光电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金龙机电本次购买博一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博一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b、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金龙机电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金龙机电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金龙机电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金龙机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金龙机电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金龙机电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

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金龙机电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5) 股份锁定的承诺

博一光电股东蒋蕴珍、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根据如下方式分两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解禁额度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 50%；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起，解禁额度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 50%，即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至此全部解禁；每次股份解禁时，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数为：博一光电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 $\times$ 解禁比例-补偿股份数，博一光电股东之间按照各自实际获得股份比例分配；限售期内，博一光电股东如因金龙机电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金龙机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博一光电原股东吴培春出具承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承诺人吴培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金龙机电股份中共有 4,891,014 股依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等协议文件的约定予以解除限售，本人承诺上述股份中的 2,330,816 股限售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并委托金龙机电办理股份限售相关事宜。吴培春现已辞世，其持有的 9,782,028 股金龙机电股份已全部由其配偶蒋蕴珍继承，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蒋蕴珍作为吴培春先生所持金龙机电股份的继承人，将承继吴培春先生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相关承诺、声明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变更的公告》。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博一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博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蒋蕴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目前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②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龙机电、博一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③承诺人今后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金龙机电股东地位损害金龙机电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金龙机电及其子公司博一光电的合法权益；

④承诺人保证在作为金龙机电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金龙机电、博一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龙机电所有。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博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蒋蕴珍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8）过渡期损益归属相关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博一光电股东签订的《购买博一光电 100%股权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如下：

①博一光电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金龙机电享有。

②过渡期间内，博一光电所产生的亏损由博一光电股东按照其在博一光电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博一光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博一光电交割日期间博一光电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博一光电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金龙机电。

该承诺需待博一光电过渡期损益归属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9）其他承诺

①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对出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进行相应罚款事项作如下承诺：

“如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事实发生在博一光电 100%股权交割日（博一光电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博一光电现有全体股东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补足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相应罚金。”

②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对出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进行相应罚款事项作如下承诺：

“如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事实发生在博一光电 100%股权交割日（博一光电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博一光电现有全体股东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补足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相应罚金。”

③博一光电全体股东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资产权属等事项的相关承诺如下：

“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潜在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的潜在的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时切实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或遭受第三方追索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事项，无论何时，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资产存在的潜在法律纠纷、权属瑕疵等事项而使得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概由博一光电现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给予博一光电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经济补偿，博一光电现有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356,0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86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356,0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8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蒋蕴珍	24,284,948	9,811,658	9,811,658
2	成小定	5,741,624	1,921,624	1,921,624
3	陈森	5,103,666	3,666	3,666
4	黄炜	3,359,914	1,679,956	1,679,956

5	韩军	1,275,916	637,958	637,958
6	张志辉	1,275,916	637,958	637,958
7	乔伟雄	850,610	425,304	425,304
8	施齐	637,958	237,958	237,958
合 计		42,530,552	15,356,082	15,356,082

备注：

1、根据吴培春就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时所作承诺，本次可解禁的 50%股份中的 2,330,816 股限售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故本次吴培春原本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560,198 股。鉴于吴培春现已辞世，其持有的 9,782,028 股金龙机电股份已全部由其配偶蒋蕴珍继承，蒋蕴珍将承继吴培春先生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相关承诺、声明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蒋蕴珍原本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7,251,460 股，故蒋蕴珍本次合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9,811,658 股。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股东成小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820,000 股，股东陈森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5,100,000 股，股东施齐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00,000 股，上述股东股份因质押冻结，本次只可对其未冻结股份解除限售。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233,686,308		15,356,082	218,330,22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1,564,762		15,356,082	56,208,68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8,121,546			138,121,546
04 高管锁定股	24,000,000			24,00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0,375,128	15,356,082		595,731,210
三、股份总数	814,061,436			814,061,436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龙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兆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威

万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